

2020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张店区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负责本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负责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等；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包括：

1、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8.78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06.0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8.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7.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5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08
	30			61	
总计	31	5917.93	总计	62	591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7.93	5917.93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2.09	5072.09	0	0	0	0	0
20405	法院	5072.09	5072.09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8.57	3208.57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29	396.29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8.23	1208.23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	165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94	9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49	303.4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7	84.1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9	196.7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9.69	19.6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9	19.69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9	128.8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9	128.8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7	79.37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2	49.52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78	208.78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78	208.78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76	159.76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02	49.0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7	181.0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7	181.0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7	181.0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51.85	3845.62	2006.2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6.01	3208.57	1797.44	0	0	0
20405	法院	5006.01	3208.57	1797.44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8.57	3208.57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29	0	396.29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8.23	0	1208.23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	0	165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92	0	27.9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49	303.4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7	84.1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9	196.7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20808	抚恤	19.69	19.6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9	19.69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9	128.8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9	128.8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7	79.3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2	49.52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78	0	208.78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78	0	208.78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76	0	159.76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02	0	49.0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7	181.0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7	181.0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7	181.0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8.78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06.01	5006.0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1	327.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89	128.89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8.78	0	208.78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07	181.0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51.85	5643.07	208.78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08	66.08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5917.93	总计	64	5917.93	5709.15	208.7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43.07	3845.62	179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6.01	3208.57	1797.44
20405	法院	5006.01	3208.57	179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8.57	3208.57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29	0	396.29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8.23	0	1208.23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	0	165
2040506	“两庭”建设	27.92	0	2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49	303.4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7	84.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9	196.7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3	22.53	0
20808	抚恤	19.69	19.69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9	19.69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9	128.8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9	128.8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7	79.3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2	49.5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7	181.0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7	181.0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7	181.0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48.72	30201	办公费	13.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909.01	30202	印刷费	1.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04.54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397.76	30205	水费	1.7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91	30206	电费	3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3	30207	邮电费	12.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6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211	差旅费	10.0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6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27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4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9.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8.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1.32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571.66	公用经费合计					27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	105	25	80	3	49.44	0	49.44	0	49.4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08.78	208.78	0	208.7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08.78	208.78	0	208.78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08.78	208.78	0	208.78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159.76	159.76	0	159.76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49.02	49.02	0	49.0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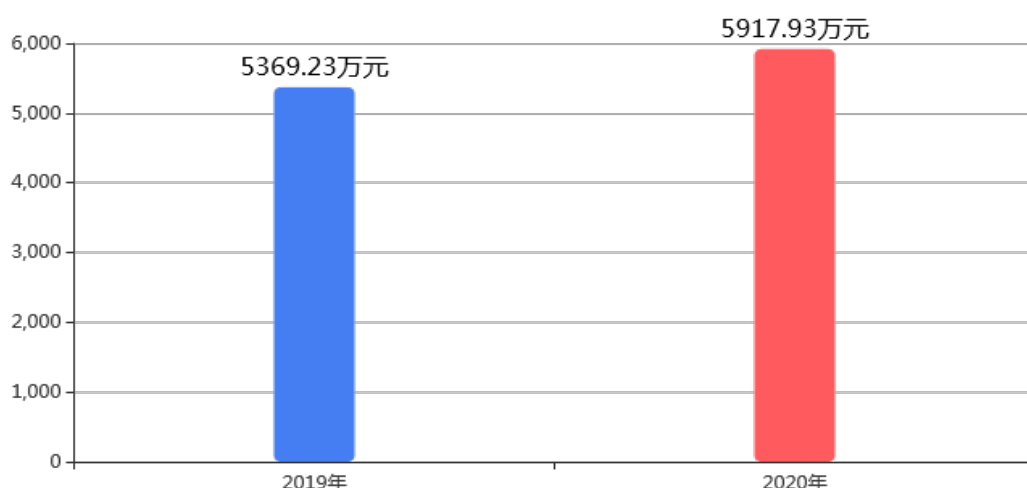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917.9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8.7万元，增长10.22%。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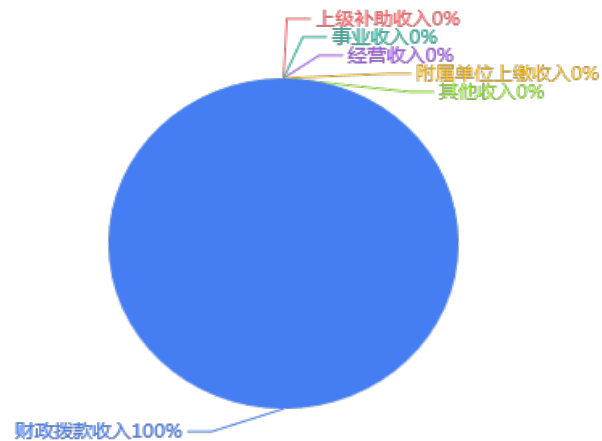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91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17.9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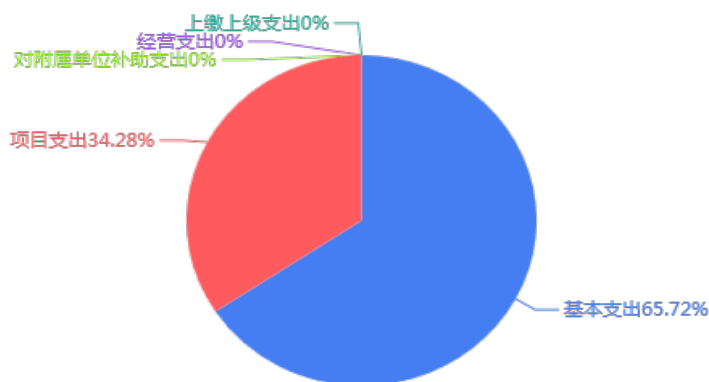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5917.9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48.7万元，增长10.22%。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85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5.62万元，占65.72%；项目支出 2006.22万元，占34.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45.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671.37万元，增长21.1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006.2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88.76万元，下降8.6%。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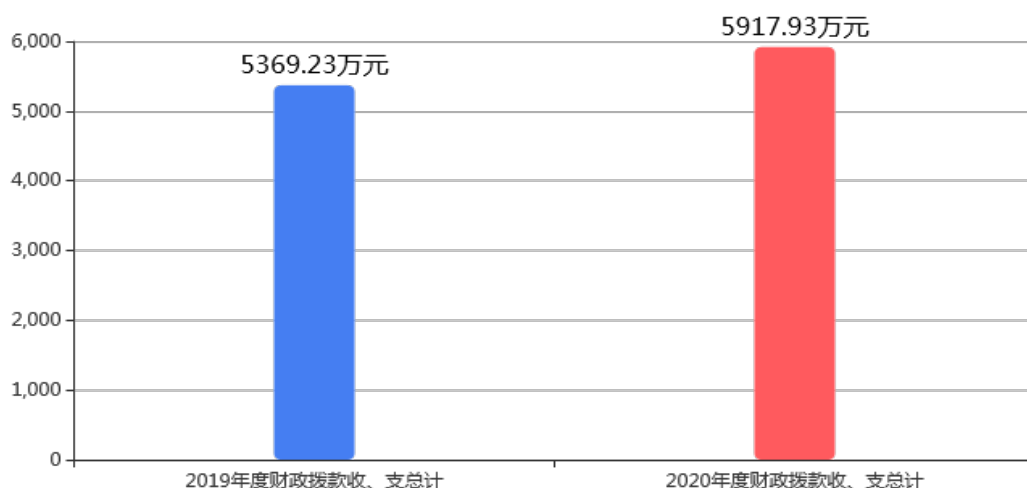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17.9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8.7万元，增长10.2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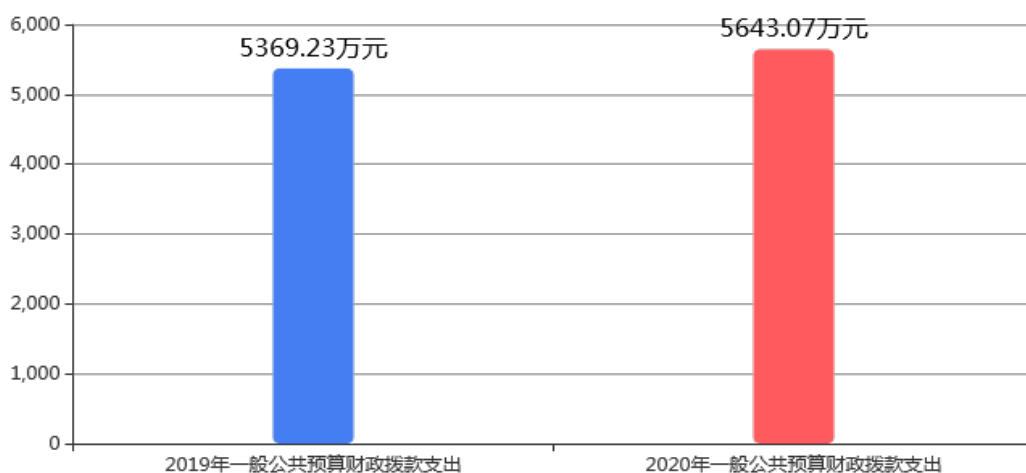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3.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3.84万元，增长5.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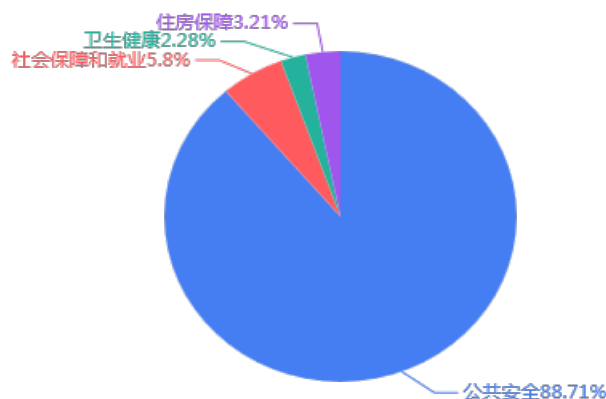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006.01万元，占88.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7.1万元，占5.8%。卫生健康(类)支出128.89万元，占2.28%。住房保障(类)支出181.07万元，占3.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564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小于年初预算，但绩效工资等部分人员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及人员工资增长导致人员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总计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5.76万元，支出决算为320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等部分人员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及人员工资增长。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4.84万元，支出决算为39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指标12月份未下达。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6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压缩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省院补助款，年初没有预算。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省院补助款，年初没有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4.94万元，支出决算为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的养老保险减少数大于人员新增导致的养老保险增加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年初财政未纳入预算，人员退休时职业年金坐实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年初没有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97万元，支出决算为7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工资调整及缴纳系数调整。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41万元，支出决算为4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工资调整及缴纳系数调整。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2.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45.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71.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3.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9.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同时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减少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4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8.78万元，本年支出208.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年初没有预算。

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年初没有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21万元，降低7.7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指标12月份未下达。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

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006.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马尚法庭租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36.71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开展及时有序，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有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管理服务项目”“法院运行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00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单位水电燃修等日常运行经费及后勤保障经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用于审判业务支出、单位聘用人员支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用于执行业务相关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用于审判法庭、派出法庭的业务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

公用经费。包括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及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其他保险类缴纳支出。包括于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职工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运行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8.00	优
2	省院补助款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6.41	优
3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9.60	优
4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7.00	优
5	司法救助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85.50	良
6	马尚法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0.20	优
7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1.60	优
8	人民陪审员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3.99	优
9	马尚法庭租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00	优
10	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管理服务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97.1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24	113. 69	113. 69	10. 0	100. 00%	10. 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 24	113. 69	113. 69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保洁、安保等后勤保障经费				支付年度内后勤保障费用，确保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	10 人	10 人	15	15	
	项目产出 （50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80%	15	12	偏差原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效率。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考核期内无安全事故	无	无	10	10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产出 （50 分）	成本指标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万元）	122. 24 万元	113. 6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司法职能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情况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76	159.76	159.7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9.76	159.76	159.7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管理服务项目支出				推进法院库存档案数字工作进程。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档案整理及数字 化系统总宗数	1707950 0条	1500000 0条	15	13.17	偏差原因：疫情影 响项目进度；改进 措施：提高效率， 追赶项目进度。
		时效指标	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 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档案查询工作效 率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档案数字化系统项目 合同成本	159.76 万元	159.7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人力物力投入减少率	40%	40%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法院档案工作信 息化、规范化工作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卷宗丛查阅效率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大诉讼档案公开力 度，促进司法改革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调阅卷宗满 意度	很满意	满意	5	4	偏差原因：网上调 阅电子档案有时出

								现卡顿现象；改进措施：加强内网维护。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6	282.6	282.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2.6	282.6	282.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各项法院运行经费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司法建设，维护良好司法环境。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人员	20人	20人	15	15	
	项目产出 （50分）	时效指标	水电燃修各项缴费是否 及时	是	是	10	10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考核期内无安全隐患	无	无	10	10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是否达标	是	是	5	5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万元）	282.60 万元	282.6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司法职能正常 发挥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情况	优	良	10	8	偏差原因：单位基 础配套设施老旧， 节能减排效果不明 显；改进措施：加 强日常设备维修维 护。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实现法院司法职能，促进 地区司法改革良性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预算单位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5 年，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80 号，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包括：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质装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近年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近几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新接收案件 21393 件，结案 22286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量达 412.7 件，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达到 94.48%，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6.14%。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狠抓审判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的同时，自身的建设也得到长足的进步。

2、立项背景及目的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近年来随着办案业务量的增加，“案多人少”的压力激增，为了保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职能的充分发挥，区法院陆续招聘部分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参与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并根据财政局（2017）第13号交办件、（2018）第82号交办件等文件要求，设立了2020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以保障法院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法院的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为法院司法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2020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由单位根据财政局交办件、淄博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制定资金预算计划，用于安排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增强法院的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张店区法院2020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长期目标是提高法院工作效率，保障审判、执行等司法业务顺利开展，

实现法院司法职能。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目标是完成年度内各项审判、执行辅助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供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张店区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项目完成的数量及质量，考察和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评价项目的实用性及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及预期目标的偏差程度，综合判断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正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分值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备注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2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 分)	
		项目目标 (3.5)	绩效(工作任务)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工作任务)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工作任务)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工作任务)目标; (0.5 分) ②项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绩效(工作任务)指标明确性	1.5	依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工作任务)指标; (0.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分)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项分值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备注
项目决策	10	资金投入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5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2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5 分)	
项目过程	30	投入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 100%, 得 5 分; 资金到位率 ≥ 95%, 得 4 分; 没降低 5%, 扣一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满分 5 分; 大于 80% 得满分, 每降低 10% 扣 2.5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项分值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备注
项目过程	30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5分) ③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1.5分)	
		项目实施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⑤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0.5分)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自查、接受举报、惩罚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0.5分)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项分值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备注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8)	聘用人员数量	8	聘用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242, 得 8 分; 人数每减少 10 人,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6)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8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高, 得 8 分; 工作效率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	8	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	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 得 8 分; 每发生一起工作重大失误,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6)	工资发放及时	8	工资发放及时	每月工资及时发放, 得 8 分; 不能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各类保险缴纳及时	8	各类保险缴纳及时	每月及时缴纳各类保险, 得 8 分; 不能按月及时缴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7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加快司法改革步伐	受理案件数增长, 结案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	7	促进司法改革良性发展	提高行政效率,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7 分; 一般 4 分; 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90% (含) 以上计 6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2 分; 低于 70% 计 0 分。	
合计	100	-	-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

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采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通过结合国家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借助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吕茂玲，院党组书记、院长，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副组长：商健，院党组成员，纪检书记，负责项目评价工作实施的纪律监督工作。

组员：尹梅，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负责与项目实施科室的沟通；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组员：王艳红，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组员：吕亚南，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2. 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了解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指标初步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重点实施内容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

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座谈会的形式，研讨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公正性、相关性，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5）现场勘查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依据项目科室提供的资料，开展现场勘察核实工作，核实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审核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绩效评价组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与确定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对现场勘验结果及相关资料，进一步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评价小组针对2020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积极会同相关科室商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用“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95.78%。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用“预算执行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0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74.11万元，实际支出974.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5分，得分5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建立《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法发[2017]39号）、《张店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4分。

②“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指标衡量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4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控，根据法院相关规定进行支付，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3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由于该项目，未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流程主要依照《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来执行。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费支出制度等方面虽然不够完善，但主要支出项目均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3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0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17万元，实际支出974.11万元，预算执行率95.78%，没有超预算执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0年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17万元，实际支出974.11万元，预算执行率95.78%，成本节约4.22%。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为全年度。项目的实施进度用“工资发放及时”“各类保险缴纳及时”两个指标体现。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按月支出相关费用。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用“提高聘用人员工作效率”“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两个指标进行评价。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用“提高法院办案效率，加快司法改革步伐”“促进司法改革良性发展”“当事人满意度”三个指标进行评价。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的有效开展，提高法院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受理案件数量增长，结案率提高，案件当事人表交满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分标准，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4.00 分，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2 个，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3 个，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83.33%；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3 个，得分 40.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张店区 2019 年度业务庭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00%	10.00	9.00	90.00%
项目过程	30.00%	30.00	25.00	83.33%
项目产出	40.00%	40.00	40.00	100.00%
项目绩效	20.00%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100.00	94.00	—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 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材料支 撑情况
				分数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 决策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1.75	0.25	与日常经 费支出项 目重合。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 分)	政府预 算批复 文件。 财政局 交办件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2	1.5	0.5	无必要的 可行性研 究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政府预 算批复 文件。 交办件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3.5)	绩效 (工作任务) 目标合理性	2	2	0		①项目有绩效(工作任务)目标; (0.5分) ②项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资金使用计划 资料(项目 申报书)
		绩效 (工作任务) 指标明确性	1.5	1.25	0.25	提高工作效率 指标无法清晰 衡量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工作任务)指标; (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5	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5分)	资金使用计划 资料(项目 申报书)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资金支出明细 账、资金使用 计划资料 (项目 申报书)
合计	-	-	10	9.00	1.00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 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材料支撑 情况
				分数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投入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4	1	资金到位率=95.78%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资金到位率≥95%，得4分；	政府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
		预算执行率	5	5	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满分5分；大于80%得满分，每降低10%扣2.5分，低于60%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政府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0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店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0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店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3	1	无财务监控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5分) ③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1.5分)	支出明细账，凭证及附件等
	项目实施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店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过程	项目实施(8)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1	无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无项目质量检查、自查、接受举报、惩罚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⑤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0.5分)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自查、接受举报、惩罚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0.5分)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及复印件
合计	-	-	30	25	5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各项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材料支撑情况
				分数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8	8	0		聘用人员数量 242，得 8 分；人数每减少 1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政治处在编花名册》
	产出质量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8	8	0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高，得 8 分；工作效率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资料
		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	8	8	0		聘用人员无重大工作失误，得 8 分；每发生一起工作重大失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察室材料
	产出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	8	8	0		每月工资及时发放，得 8 分；不能按月及时发放工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付款凭证
		各类保险缴纳及时	8	8	0		每月及时缴纳各类保险，得 8 分；不能按月及时缴纳，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付款凭证。
合计	-	-	40	40	0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 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材料支撑 情况
				分数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 效益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7	7	0	-	受理案件数增长，结案率提高。	《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资料
		可持续影响	7	7	0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7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项目 效益	项目效益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0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90%（含）以上计 6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调查问卷
合计	-	-	20	20	0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张店区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94 分，属于优秀，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了本院财务制度并严

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项目管理基本执行有效，有力保障了审批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量呈现增长，审判质效保持增长，司法辅助工作经费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虽然提高了审判质效，但在使用中并未作为专项对待，造成产生的效果不能单独测量。